

書名 鹽鐵論十二卷 嘉靖三十三年  
雲間張氏猗蘭堂刊本  
撰者 漢 桓寬 撰，明 張之象 注  
卷 卷十一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漢  
索書號 子部- 儒家- 10  
編號 C4445200

# 卷十一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45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 儒家- 10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鹽鐵論十二卷 嘉靖三十三年雲間張氏猗蘭堂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鹽鐵論卷之一

漢 汝南 桓寬 撰

明 雲間 張之象 註

### ● 本議第一

惟始元六年有詔書使丞相去聲御史與所

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漢書食貨志曰昭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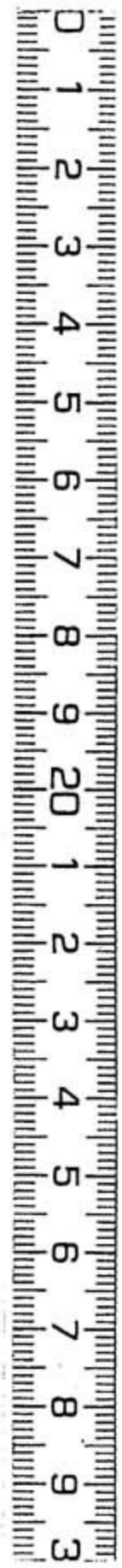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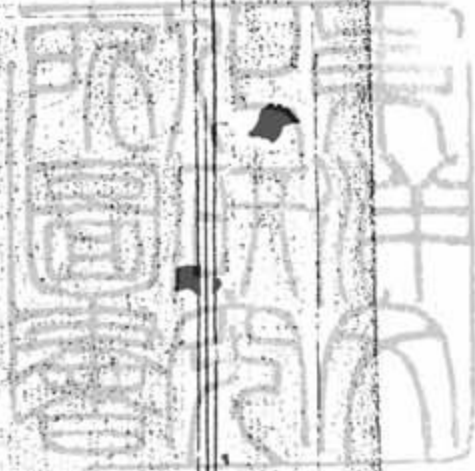
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

民所疾苦教化之要車千秋傳曰武帝疾

立皇子鉤弋夫人男為太子拜大將軍霍  
光車騎將軍金日磾御史大夫桑弘羊及  
丞相千秋並受遺詔輔道少主武帝崩昭  
帝初即位未任聽政政事壹決大將軍光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1147







鹽鐵論卷之十一

漢 汝南 桓 寬 撰

明 雲間 張之象 註

論功第五十二

大夫曰。匈奴無城郭之守。溝池之固。修戟  
強弩之用。倉廩府庫之積。上無義法。下無  
文理。君臣慢音慢。易上下無禮。織柳為室。旃  
音帶。為蓋。素弧音胡。骨鏃。馬不粟食。內則  
備不足。畏外則禮不足。稱夫音扶。中國天下





腹心。賢士之所總。禮義之所集。財用之所

殖也。殖。生也。長也。夫音扶以知音去謀。愚以義伐。不義

若因秋霜而振落葉。春秋曰。桓公之與戎

狐。驅之爾。况以天下之力乎。春秋曰。齊人伐山戎。公羊

傳曰。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也。曷為貶。子

司馬子口。蓋以操之為已。感矣。此蓋戰也。何

以不言戰。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江統曰。周室失統。諸侯專征。以

大兼小。轉相殘滅。封疆不固。而利害異心。戎狄乘間。得入中國。或招誘安撫。以為已

用。故巾繒之禍。顛覆宗周。襄公要秦。遠興姜戎。當春秋時。義渠大荔。居秦晉之域。陸渾陰戎。處伊洛之間。粵音之屬。害及濟東。侵入齊宋。陵虐邢衛。南夷音北戎。交侵中

國。不絕如綫。齊桓攘之。存亡繼絕。北伐山戎。以開燕路。故仲尼稱音管仲之力。嘉左衽

功之

文學曰。匈奴車器無銀黃絲漆之飾。素成而

務堅。絲無文采。裙褱音揮曲襟之制。都成而務

完。男無刻鏤奇巧之事。宮室城郭之功。女無

綺繡淫巧之貢。織綺羅紈音丸之作。事省而致

用。易成而難弊。雖無修戟強弩。戎馬良弓。家

有其備。人有其用。一旦有急。貫音官弓上馬而

已。貫。穿也。又資糧不見。音現案首而支數十日



之食。因山谷為城郭。因水草為倉廩。法約而

易辦。求寡而易供。是以刑省而不犯。指麾而

令從。嫚音慢於禮而篤於信。略於文而敏於事。

故雖無禮義之書。刻骨卷衣。百官有以相記。

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匈奴傳曰。匈奴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

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毋文書。以言語為約束。羣臣

為縣官計者。皆言其易而實難。是以秦欲驅

之而反更亡也。嚴尤曰。匈奴為害。所從來久矣。未聞上世有必征之者也。

後世三家。周秦漢征之。然言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秦始皇不

忍小忿而輕民力。築長城之。延袤萬里。轉輸之行。起於負海。疆境既完。中國內竭。以喪

社稷。是為無策。故兵者凶器。不可輕用也。其以強為

弱。以存為亡。一朝爾也。劉安曰。兵者凶事。一

變故之生。姦邪之作。由此始也。周易曰。高宗

伐鬼方。三年而克之。鬼方小蠻夷。高宗殷之

盛。天子也。以盛天子伐小蠻夷。三年而後克。

言用兵之不可不重也。主父偃曰。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末節也。古之人君。一怒

必伏尸流血。故聖王重行之。夫務戰勝窮武

事者。未有不悔者也。鼂錯曰。兵凶器。戰危

大夫曰。魯連有言。秦權使其士。虐使其民。

司馬貞曰。秦人以權詐使其戰士。以故政



急而不長。高皇帝受命平暴亂，功德巍巍，惟天同大焉。而文景承緒，潤色之。及先帝征不義，攘無德，以昭仁聖之路。純至德之基，聖王累年仁義之積也。今文學引亡國失政之治，而况之於今，其謂匈奴難圖，宜矣。驃騎將軍霍去病征匈奴，立克勝之功。吾立壽王作士大夫之論，稱武帝之德。曰：士或問於大夫曰：側聞強秦之用兵也，南不踰五嶺，北不渡大河，海內愁怨，以喪其國。漢興六十餘載矣，命將帥以抗憤，用干戈於四荒，南排朱崖，北建朔方，東越滄海，西極河源，拓地萬里，海內晏然，鄙人不識，敢問其蹤。大夫曰：昔秦之待天下也，以力而不以德，以詐而不以誠，內用商鞅、李斯之謀，外用白起、王翦之兵，窺間伺隙，既并海內之後，以威力為至道，以權詐為要術，遂非唐笑虞，絕滅舊章，防禁文學，行是古之戮，嚴誹謗之誅，十餘年，遂滂沱而盈溢，是故皇天疾滅，更命大漢，反秦政，務在敦厚。至今六世，可謂富安。天子文明，四夷向風，徒觀朝廷下僚門戶之士，謀如涌泉，動如駭机，皆能安中國，吞四夷，君臣若茲，何慮而不成？何征而不尅？雖拔泰山，填滄海，可也。

文學曰：有虞氏之時，三苗不服，禹欲伐之，舜

曰：是吾德未喻也，退而修政，而三苗服。君道

當舜之時，有苗氏不服，其所以不服者，太山在其南，殿山在其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





川因此險也。所以不服。禹欲伐之。舜不許曰。諭教猶未竭也。究諭教焉。而有苗氏請服。天下聞之。皆非禹之義。而歸舜之德。不牧之地。不羈之民。聖王

不加兵。不事力焉。以為不足煩百姓而勞中

也。劉安曰。自三代之盛。胡越不與受正朔。非疆弗能服。威弗能制也。以為不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煩中國也。今明王修聖緒。宣德化而朝

有權使之謀。尚首功之事。臣固怪之。夫音扶

人臣席天下之勢。席。籍也。資。因也。奮國家之用。身

享其利而不顧其主。此尉佗音駝章邯音寒所以

成王。秦失其政也。主父偃曰。兵久則變生。事苦則慮易。乃使邊境之民

靡。敝。愁。苦。而有離心。將吏相疑。而外市。故尉陀。章邯。得以成其私也。夫秦政之所以不行者。權分乎二子。此得失之效也。故孫子曰。今周書曰。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孫子曰。今

夫音扶國家之事。一日更百變。然而不亡者。可

得而革也。逮出兵乎平原。廣牧。鼓鳴。矢流。雖

有堯舜之知。去聲。不能更也。戰而勝之。退修禮

義。繼三代之迹。仁義附矣。戰勝而不休。身死

國亡者。吳王是也。道應篇曰。魏武侯問於李

李克對曰。數戰而數勝。武侯曰。數戰數勝。國

之福。其獨以亡。何故也。對曰。數戰則民罷。數

勝則主僑。以僑主使罷民。而國不亡者。天下

鮮矣。僑則恣。恣則極。慮上下俱極。吳之亡。猶



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故

大夫曰。順風而呼者。易為氣。因時而行者。

易為力。子思曰。順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眾。登丘而招。臂不如長。而見者遠。故魚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叢

談曰。時不至。不可強生也。事不究。不可強成也。循流而下。易以至。倍風而馳。易以遠。因時易以為仁。因道易以達人。文武

懷餘力。不為後嗣計。故三世而德衰。昭王

南征。死而不還。左傳曰。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

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

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

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

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

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

于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

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

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

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拾

遺記曰。成康以降。世禩陵衰。昭王不能弘

遠業。垂聲教。南遊荆楚。義垂巡狩。溺精靈

於江漢。且極於幸。由水濱。所以招問。春秋

以為深貶。嗟二姬之殉死。三良之貞節。精

不韋論卷二

五

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公羊傳

曰。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

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

也。曷為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其地

何大。晉取郊沛。春秋曰。晉人圍郊。左傳曰。

春秋卷二十一



郊。癸卯郊鄂潰。丁未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王使告間。庚戌還。公羊傳曰。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為不擊。王師敗於茅戎。春秋于周。不與伐天子也。

曰。王師敗績于茅戎。左傳曰。王人來告敗。公羊傳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為不言晉敗也。今西南諸夷。楚莊

之後。西南夷傳曰。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躡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躡至滇池。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蜀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眾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

朝鮮之王。燕之亡民也。朝鮮傳曰。朝鮮王始全燕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為置吏。築彰塞。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興為其遠難守。

復修遼東故塞。至淇水為界。屬燕。燕王盧縮反。入匈奴。滿亡命聚黨千餘人。魁結蠻夷服。而東走出塞。渡淇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郭稍後。屬真番。朝鮮蠻夷及故燕齊亡命者。王之。都王險。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遼東太守即約滿為外臣。保塞外蠻夷。

無使盜邊。諸蠻夷君長欲入見天子。勿得禁止。以聞。上許之。以故滿得兵威財物。侵降其旁小邑。真番臨屯。皆來。南越尉佗。音服屬。方數千里。傳子至孫。

起中國自立為王。德至薄。然皆亡天下之

大各自以為一州。倔強倨敖。自稱老夫。南越傳曰。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

也。姓趙氏。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徒民。與越雜處。十三歲。佗秦時為南海龍川令。至二世時。



南海尉任囂病且死。佗即移檄告橫浦陽山。湟谿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因稍法誅秦所置長吏。以其黨為假守。秦已破滅。佗即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為南越武王。閩越西甌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廼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先帝

為萬世度。恐有冀州之累。南荆之患。於是

遣左將軍樓船音平之兵。不血刃。咸為縣

官也。漢武紀曰。元鼎五年夏四月。南越王相呂嘉反。殺漢使者。及其王。王太后

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滇水。歸義越侯嚴為

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為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越

馳義遺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六年冬十月。行東將幸緱氏。



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為聞喜縣。春至汲新中鄉。得呂嘉首。以為獲嘉縣。馳義侯

遺兵未及下。上便令征西南夷。下之。遂定越地。以為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

日南珠厓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為武都牂柯越雋沈黎文山郡。南越傳曰。南越已平。

樓船將軍以推鋒陷堅。為將梁侯。自尉佗王凡五世。九十三歲而亡。漢武紀曰。元封

二年夏。朝鮮王攻殺遼東都尉廼。募天下死罪。擊朝鮮。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

荀彘。將應募罪人。擊朝鮮。又遣將軍郭昌。中郎將衛廣。發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

呂為益州郡。三年夏。朝鮮斬其王右渠。降。呂其地為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七

國之時。皆據萬乘。去南面稱王。提珩也。珩

佩上玉也。所為敵國累世。然終不免首係以節行止也。



虜於秦。今匈奴不當去聲漢家之巨郡。非有

六國之用。賢士之謀。由此觀難。易察。然可

見也。

文學曰。秦滅六國。虜七王。沛然有餘力。自以

為蚩音癡尤不能害。黃帝不能斥。及二世殺死

望夷。子嬰係頸降楚。曾不得七王之俛音首首。

使六國並存。秦尚為戰。固未亡也。何以明之。

自孝公以至於始皇。世世為諸侯雄。百有餘

世。及兼天下。十四歲而亡。何則。外無敵國之

憂。而內自縱恣也。自非聖人。得志而不驕佚。

音逸者。未之有也。

論鄒第五十三

大夫曰。鄒子疾晚世之儒墨。不知天地之

弘。昭曠之道。將一曲而欲道九折。守一隅

而欲知萬方。猶無準平。而欲知高下。無規

矩。而欲知方圓也。禮書曰。繩者。直之至也。衡者。平之至也。規。矩者。

方圓之至也。故繩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錯。則不可欺。以

方圓。於是推大聖終始之運。以喻王公



列士。中國名山通谷。以至海外。所謂中國者。天下八十分之一。名曰赤縣神州。而分

為九。川谷阻絕。陵陸不通。乃為一州。有八

瀛音盈海音環。其外此所謂八極。而天下際

焉。禹貢亦著山川高下原隰。而不知大道

之遙。故秦欲達九州。而方瀛音盈海。牧胡而

朝音朝。萬國諸生。守畦畝之慮。閭巷之固。未

知天下之義也。騶衍傳曰。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

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

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

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

大並世。盛衰因載。其機祥度制。推而遠之。

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

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

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

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

應若茲。以為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

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

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



宣武南卷二



之。而宋母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為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誕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文學曰。堯使禹為司空。平水土。隨山刊木。定

高下而序九州。司馬相如曰。昔者洪水沸出。岷而

不安。夏后氏感之。乃湮洪塞源。決江疏河。灑沈澹災。東歸之於海。而天下永寧。當斯

之勤。豈惟民哉。心煩於慮。而身親其勞。躬腴

胙無暇。慮不生毛。故休烈顯乎無窮。聲稱浹

乎于。鄒衍非聖人。作怪誤惑六國之君。以納

其說。此春秋所謂匹夫熒惑諸侯者也。騶衍傳曰。

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顛化。其後不能行

之。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惠王郊迎。執賓主

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徹席。如燕。昭王擁彗

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

往師之。作主運。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孔子

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司馬真曰。熒

惑。謂經營而惑亂也。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

鬼神。近者不達。焉能知瀛海。音盈。列子曰。凡可

數者少也。至大非度之所能及也。至衆非數

之所能領也。故九州不可頃畝也。八極不可

道里也。太山不可丈尺。故無補於用者。君子

也。江海不可斗斛也。不為無益於治者。君子不由。說林訓曰。人莫

欲學御馬。莫欲學治鬼。而三王信經道而德

皆欲學治人。急所用也。



光於四海。戰國信嘉言。破亡而泥山。昔秦始  
皇已吞天下。欲并萬國。亡其三十六郡。欲達  
瀛音盈海而失其州縣。知大義如斯。不如守小  
計也。

論蓄第五十四

大夫曰。巫祝不可與並祀。

泰族訓曰。陳籩

豆者。祝也。齋明盛服而不

諸生不可與逐

語。信往疑今。非人自是。夫

音扶道古者稽之

今言遠者合之近。日月在天。其徵在人。蓄

異之變。天壽之期。陰陽之化。四時之叙。水

火。金木妖祥之應。鬼神之靈。祭祀之福。日

月之行。星辰之紀。曲言之故。何所本始。不

知則默。無苟亂耳。

文學曰。始江都相

去聲董生。推言陰陽四時相

繼。父生之子。養之母。成之子。藏之。故春生仁。

夏長

音掌德。秋成義。冬藏禮。此四時之序。聖人

之所則也。

董仲舒傳曰。武帝即位。舉賢良文

對策焉。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為江都相。事易



敬重焉。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中廢為中大夫。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家居。推說其意。草檄未上。主父偃侯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為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董仲舒曰。天者。羣物之祖也。故徧覆包涵而無所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經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立道。亦溥愛而仁。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道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絲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而大本舉矣。刑不

可任以成化。故廣德教。言遠必考之。邇故由

怒以行。是以刑罰若加於已。勤勞若施於身。

又安能忍殺其赤子。以事無用。罷音疲弊所恃

而達瀛音盈海乎。蓋越人美羸音螺蚌而簡太牢。

鄙夫樂咋音瞿惜音惜而怪韶濩。故不知味者。以

芬香為臭。不知道者。以美言為亂耳。曰。修務訓夫以

徵為羽。非絃之罪。以甘為苦。非味之過。楚人有烹猴而召其鄰人。以為狗美也。而甘之後

聞其猴也。據地而吐之。盡寫其食。此未始知味者也。邯鄲師有出新曲者。托之李奇。諸人皆爭學之。後知其非也。而皆

棄其曲。此未始知音者也。人無天壽。各以



其好去聲惡音為命。羿暴以功力不得其死。知

伯以貪狼亡其身。論語解曰。羿有窮之君。善射。滅夏后。相篡其位。

其臣寒浞。又殺羿而代之。暴。春秋傳作澆。浞之子也。力能陸地行舟。後為夏后少康所誅。

增曰。何為不予。宣子曰。彼無故而請地。吾是

以不予。任增曰。彼無故而請地者。無故而與

之。是重欲無厭也。彼喜必又請地於諸侯。諸

侯不與。必怒而伐之。宣子曰。善。遂與地。智伯

喜。又請地於趙。趙不與。智伯怒。圍晉陽。韓魏

合。趙而反。智氏。智氏遂滅。魏策曰。智伯索地

於魏。桓子。魏桓子弗予。任章曰。何故弗予。桓

子曰。無故索地。鄰國必恐。重欲無厭。天下必

懼。若予之地。智伯必僑。僑而輕敵。鄰國懼而

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國。智氏之命不

長矣。任章曰。將欲敗之。必姑婦之。將欲取之。

必姑與之。君不如與之。以驕智伯。君何釋以

天下圖智氏。而獨以吾國為智氏質乎。君曰。

善。乃與之。萬家之邑。一。智伯大說。因索蔡。臯

梁於趙。趙弗與。因圍晉陽。韓魏反於外。趙氏

應之於內。智氏遂亡。顏師古曰。狼性皆貪。故

謂貪為貪狼也。老聃曰。柔弱勝剛。剛者破而

強者死之徒也。夫生者毀而必復。死者破而

愈亡。吾是以知柔之堅於剛也。叔向曰。兩軍

相加。而柔者克之。兩仇爭利。而弱者得焉。桓

公曰。金剛則折。革剛則裂。金人銘曰。強梁者

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天菑之證。禎祥之應。猶施與

之望報。各以其類。及故好去聲行善者。天助以

福。符瑞是也。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好去聲

行惡者。天報以禍。妖菑是也。春秋曰。應是而



有天菑。常談曰。天地無親。常與善人。天道有

有餘慶。積惡之家。必有餘殃。衆正之積。福無

不及也。衆邪之積。禍無不建也。力勝貧。謹勝

禍。慎勝害。戒勝災。爲善天報以德。爲不善者

天報以禍。敬慎篇曰。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

諸侯也。惡夢者。所以警士大夫也。繆稱訓曰。

身有醜夢。不勝正行。國有妖祥。不勝善政。劉

峻曰。鬼神害盈。皇天輔德。故宋公一言。法星

三徙。殷帝自翦。千里來雲。若使善惡無徵。未

治斯義。且于公高門。以待封嚴。毋掃墓以望

喪。此君子所以自彊不息也。如使仁而無報。

奚爲善。周文武尊賢受諫。敬戒不殆。純德上

立名乎。休神祇相貺。詩云。降福穰穰。降福簡簡。日者

陽。陽道明。月者陰。陰道冥。君尊臣卑之義。故

陽先盛於上。衆陰之類。消於下。月望於天。蚌

蛤盛於淵。說山訓曰。月盛衰於上。則羸蠃應

於下。同氣相動。不可以爲遠。許慎

曰。月盛則羸蠃內減。故曰羸蠃應於下。月陰

精也。羸蠃亦陰也。故曰同氣也。惟能相感。故

曰不可。故臣不臣。則陰陽不調。日月有變。政

教不均。則水旱不時。螟真螽特生。此災異之

應也。覽真訓曰。夫物類之相應。玄妙深微。知

蠶呬絲而商絃絕。或感之也。畫隨灰而月運

闕。鯨魚死而彗星出。或動之也。天文訓曰。天

道曰圓。地曰方。方者主幽。圓者主明。明者

吐氣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



者為雨。陰陽相薄。感而為雷。激而為霆。亂而為霧。陽氣勝則散而為雨露。陰氣勝則凝而為霜雪。毛羽者。飛行之類也。故屬於陽。介鱗者。蟄伏之類也。故屬於陰。日者。陽之主也。是故春夏則羣獸除。日至而麋鹿解。月者。陰之宗也。是以月虛而魚腦減。月死而羸蠶。上。蓐。水下流。故鳥飛而高。魚動而下。物類相動。本標相應。故陽燧見日則燃。而為火。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虎嘯而谷風至。龍舉而景雲屬。麒麟鬪而日月食。鯨魚死而彗星出。蠶珥絲而商弦絕。賁星墜而勃海決。人主之情上通乎天。故誅暴則多飄風。枉法令則多蟲螟。殺不辜則國赤地。令不收則多淫雨。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星辰者。天之期也。虹蜺。彗星者。天之忌也。泰族訓曰。精神感於內。形氣動於天。則景星見。黃龍下。祥鳳至。醴泉出。嘉穀生。河不滿溢。海不溶波。故詩云。懷柔百神。及河嶠岳。逆天暴物。則日月薄。



蝕。五星失行。四時干乖。晝冥宵明。山崩川涸。冬雷夏霜。詩曰。正月繁霜。我心憂傷。天之與人。有以相通也。故國危亡而天文變。世惑亂而虹蜺見。萬物有以相連。精祲有以相蕩也。四時代序。而人則其功。星列於天。而人象其行。常星猶公卿也。眾星猶萬民也。列星正則眾星齊。常星亂則眾星墜矣。天文志曰。凡天可知者。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國官宮物類之象。其伏見早晚。邪正存亡。虛實隱隱。及五星所行。合散犯守。陵歷鬪食。彗孛飛流。日月薄蝕。暈適背穴。抱珥。虫蜺。迅雷。袂風。怪雲。變氣。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于天者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景之象形。鄉之應聲。自然之符也。



大夫曰文學言剛柔之類互勝相代生易

明於陰陽書長於五行春生夏長音故火

生於寅木陽類也秋生冬死故水生於申

金陰物也四時五行迭廢迭興陰陽異類

水火不同器金得土而成得火而死金生

於巳何說何言然乎白虎通曰尚書一曰

曰金五曰土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

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為言准也陰化

沾濡任生木木在東方東方者陰陽氣始

動萬物始生木之為言觸也陽氣動躍火

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為

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為言化也陽

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金在西方西方者陰

始氣萬物禁止金之為言禁也土在中央

者主吐含萬物土之為言吐也五行所以

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

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以木王

火相土死金囚水休五行所以相害者天

地之性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堅故火

文學曰兵者凶器也甲堅兵利為天下殃以

母制子故能久長聖人法之厭音而不揚音

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韓非子曰

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聞之曰削迹無遺



仁義焉。詩云載戢于戈。載櫜高音弓矢。我求懿德。

肆于時夏。衰世不然。逆天道以快暴心。僵姜音

尸流血以爭壤土。牢人之君。滅人之祀。殺人

之子。若絕草木。刑者肩靡於道。以已之所惡

汗音而施於人。是以國家破滅。身受其殃。秦王

是也。班固曰。秦始皇即位三十九年。內平六

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暴骨長城之

下。頭盧相屬於道。不一日而無兵。由是山東

之難興。四方潰而逆秦。秦將吏外畔。賊臣內

發。亂作蕭牆。禍成二世。故曰兵猶火也。弗戰

必自焚。信矣。是以倉頡作書。止戈為武。聖人

以武禁暴。整亂。止息兵戈。非以為殘而興縱

之也。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

也。君子履信思順。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兵

略曰。古者天子一畿。諸侯一國。各守其分。不

得相侵。有不行王道者。暴虐萬民。爭地侵壤。

亂政犯禁。召之不至。令之不行。禁之不上。誨

之不變。乃舉兵而伐之。戮其君。易其黨。封其

墓。類其社。卜其子孫。以代之。晚世務廣地。侵

壤。并兼無已。舉不義之兵。伐無罪之國。殺不

辜之民。絕先聖之後。大國出攻。小國城守。驅

人之牛馬。俟人之子女。毀人之宗廟。遷人之

重寶。血流千里。暴骸滿野。以贍貪主之欲。非

以討暴。非所以為暴也。

大夫曰。金生於巳。刑罰小加。故薺麥夏死。

地形訓曰。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

金勝木。故禾春生。秋死。菽夏生。冬死。麥秋

生。夏死。薺冬生。中夏死。許慎曰。不者。木也。

春木王而生。秋金王而死。豆火也。夏火王



而生。冬水王而死。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也。薺水也。水王而生。土王而死也。

易曰：履霜，堅冰至。秋始降霜，草木墮。音零。

合冬行誅，萬物畢藏。魯恭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

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原道訓曰：秋風下，霜倒生，挫傷鷹鷂。

搏鷲，昆蟲。蟄藏。春夏生長，音利以行仁。秋冬殺藏。

利以施刑，故非其時而樹，雖生不成。秋冬

行德，是謂逆天道。月令：涼風至，殺氣動。蜻

音精蛎音列鳴，衣裘成。天子行微刑，始驅音樞樓

音要以順天令。聲子曰：古之治民者，勸賞而

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飶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微樂。此以

知其畏刑也。管子曰：法者，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

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

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

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也。司馬談曰：夫陰陽四時八節十二度二十四

節，各有教令。曰：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

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為天下綱紀。故曰：天下之大順，不可

失也。魯恭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

應劭曰：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



一木枯則為災。秋一木華亦為異。時則訓曰。孟秋之月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求不孝不弟。文學曰。同四戮。暴傲悍而罰之。以助損氣。文學曰。同四時。合陰陽。尚德而除刑。如此。則鷹隼不鷩。至。猛獸不攫。脚。秋不蒐。獮。冬不田狩者也。

文學曰。天道好去聲生惡音。殺好去聲。賞惡音。罰。故使陽居於實而宣德。施陰藏於虛而為陽佐輔。陽剛陰柔。季不能加孟。此天賤冬而貴春。申陽屈陰。故王者南面而聽天下。背陰向



陽。前德而後刑也。霜雪晚至。五穀猶成。電霧

夏隕允音。萬物皆傷。由此觀之。嚴刑以治國。猶

任秋冬以成穀也。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為。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

者在陰陽。陽為德。陰為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為事。陰常

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

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為名。此天意

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

也。為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為也。丁儀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天之為歲也。先

春而後秋。秋。君之為治也。先禮而後刑。春。以生長為德。秋。以殺戮為功。禮。以教訓為美。刑。以



威嚴為用。故先生而後殺。天之為歲。先教而後罰。君之為治也。天不以久遠更其春冬。而人也。得以古今。故法令者。治惡之具也。而非

至治之風也。是以古者明王。茂其德教。而緩

其刑罰也。孔子曰。治國有二機。刑德是也。德

禁後者也。夫刑德者。化之所由興也。王者尚

其德而希其刑。霸者刑德並湊。強國先其刑

而後德。淮南記曰。急轡利鑿。非千里之御也。

嚴刑峻法。非百王之治也。政理篇曰。政有三

品。王者之政化也。霸者之政威之。彊者之政

脅之。夫此三者。冬有所施。而化之為貴矣。夫

化之。不變而後威之。威之。不變而後脅之。脅

之。不變而後刑之。夫至於刑者。則非王者之

所得已也。是以聖王先德教而後刑罰。網漏

則莫不慕義。禮之榮而惡貪亂之耻矣。網漏

吞舟之魚而刑審於繩墨之外。反臻其末。

民莫犯禁也。司馬遷曰。漢興破觚而為圜。斷

而吏治蒸蒸。不至於姦。黎民又

安。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也。

刑德第五十五

大夫曰。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姦

也。令嚴而民慎。法設而姦禁。網疏則獸失。

法疏則罪漏。罪漏則民放佚。而輕犯禁。

故禁下必法。夫音徼音倖誅誠音躐音躄音不犯。是以古者作五刑。刻肌膚而民不踰。



矩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也。韓宣子曰：董安于為趙上地守，行石阜山，見深澗峭如墻，深百仞，問其鄉左右曰：人嘗有入此者乎？曰：無有。有嬰兒狂聾人入此乎？曰：無有。有牛馬犬彘入此乎？曰：無有。安于歎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改，猶入澗之必死，則民莫之犯也。

文學曰：道德眾人不知所由，法令眾人不知所辟。故王者之制法，昭乎如日月，故民不迷；曠乎若大路，故民不惑；幽隱遠方，折手知足，室女童婦咸知所辟。是以法令不犯而獄犴不用也。昔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

凝脂，然而上下相遁，姦偽萌生，有司法之若

救爛撲焦，不能禁非，網疏而罪漏，禮義廢而

刑罰任也。刑法志曰：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

顛抽脅，鑊亨之刑，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

墨，畫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圜成市，天下愁怨，潰

而叛之，秦族訓曰：張瑟者小絃急而大絃緩，立事者賤者勞而貴者逸，舜為天子，彈五絃

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周公殺驢不撤於前，鍾鼓不解於懸，而四夷服，趙政畫決，歲

而夜理書，御史冠蓋接於郡縣，覆稽趨雷，戍五嶺以備越，築修城以守胡，然姦邪萌生，盜

賊羣居，事愈煩而亂愈生，故法者治之具也，而非所以為治也，而猶弓矢中之具，而非所



也。以中。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其所處。而况愚民乎。此斷獄所以滋衆。而民犯禁也。刑法志曰。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軌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千九百七十一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漢元帝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辭也。今律令



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漢成帝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秦族訓曰。不言而信。不施而仁。不怒而威。是以天心动化者也。施而仁。言而信。怒而威。是以精誠感之者也。施而不仁。言而不信。怒而不威。是以外貌為之者也。故有道以統之。法雖少。足以化矣。詩云。宜狎無道以行之。法雖衆。足以亂矣。詩云。宜狎

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刺刑法繁也。親服之屬甚衆。上附下附。而服不過五。五服。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也。五刑之屬三千。上殺下殺。而罪不過



五刑。謂墨劓。故治民之道務篤其教而已。

秦族訓曰。有其性無其養。不能遵道。繭之性

為絲。然非得工女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

不能成絲。卵之化為鷓。非慈雌嘔煖覆伏。累

日積久。則不能為鷓。人之性有仁義之資。非

聖王為之法度。而教導之。則不可使鄉方。主

術訓曰。刑罰不足以移風。殺戮不足以禁奸。

唯師化為貴。至精為神。塊然保真。抱德推誠。

天下從之。如響之應聲。景之像形。不施而仁。

不言而信。不求而得。不為而成。非招而自來。

不麾而自往。窈窈冥冥。不知為之者誰。而功

自成矣。

大夫曰。文學言王者立法。曠若大路。今馳

道不小也。而比公犯之。以其罰罪之輕也。

千仞之高。人不輕凌。千鈞之重。人不輕舉。

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韓非子曰。殷

於道者。子貢以為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

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

怒。怒則鬪。鬪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

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罪者。人之所惡

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

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也。又曰。公孫鞅之

法也。重輕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

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難。無離其所

難。此治之道也。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

無罪而亂不生也。李斯曰。商君之法。刑棄

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

故唯明主為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

而况有重罪乎。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

故民不敢犯也。



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武兵名食所以佐邊而重武備也。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猶魯以楚師伐齊而春

秋惡音之。春秋曰：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左

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為魯。援楚申公

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為七大夫於楚。穀梁傳曰：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故輕之

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故輕之為重。淺之為深。有緣而然。法之微者固非

衆人之所知也。

文學曰：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

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故德明而易

從。法約而易行。韓嬰曰：詩云：俾民不迷。昔之

威厲而刑措不用也。故形其仁義。謹其教道。使民目晰焉而見之。使民耳晰焉而聞之。使

民心晰焉而知之。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詩曰：示我顯德行。故道義不易。民不由也。禮

樂不明。民不見也。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瞻

言顧之。潛焉出涕。哀其不聞禮教而就刑誅也。泰族訓曰：治大者道不可以小。地廣者制

不可以狹。位高者事不可以煩。民衆者教不

可以苟。夫事碎難治也。法煩難行也。求多難

贍也。寸而度之。至丈必差。銖而稱之。至石必過。石秤丈量。徑而寡失。簡絲數米。煩而不察。故大較易為智。曲辯難為慧。故無益於治而有益於煩者。聖人不為。無益於用而有益於



費者。智者弗行也。故功不戢。約事不戢。省求不戢。寡功。約易成也。事省易治也。求寡易贍也。衆易之於人。易矣。今馳道經營陵陸。紆于音周天下。

是以萬里為民宰。音也。尉音羅張而縣音其

谷。辟陷設而當其蹊。繳音弋飾而加其上。能

勿離去聲乎。聚其所欲。開其所利。仁義陵遲。能

勿踰乎。孔子曰。上陳之教而先服之。則百姓

民知罪矣。夫一仞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于升而遊焉。陵遲故也。今是仁義之陵遲

久矣。能謂故其末途。至於攻城入邑。損府庫

之金。盜宗廟之器。豆特千仞之高。千鈞之重

哉。管子曰。四維不張。雖臯陶不能為士。故德

教廢而詐偽行。禮義壞而姦邪興。言無仁義

也。管子曰。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

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

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耻。禮不踰節。義

不自進。廉不蔽惡。耻不從枉。故不踰節。則上

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

不從枉。則邪事不生。故曰四維不張。國乃滅

亡。主術訓曰。臯陶喑而為大理。天下無虐刑。有貴于言者也。師曠瞽而為大宰。晉無亂政。有貴于見者也。不言之令。不視之見。此伏犧神農之所以為師也。故民之化也。不從其所言而從所行。又曰。國之所以存者。仁義是也。人之所以生者。行善是也。國無仁者。愛之義雖大必亡。人無善志。雖勇必傷。仁者愛之



効也。義者事之宜也。故君子愛人以及物。治近以及遠。傳去聲曰。凡生之物。莫貴於人。人主之所貴。莫重於人。故天之生萬物以奉人也。主愛人以順天也。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魯廐焚。孔子罷朝。音潮問人不問馬。賤畜而重人也。董仲舒曰。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園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呂氏春秋曰。仁於他物。不仁於人。不得為仁。不仁於他物。獨仁於人。猶若為仁。仁也者。仁乎其類者也。今盜殺仁人之於民也。可以便之。無不行也。



馬者罪死。盜牛者加乘車馬。馳行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為盜馬而罪亦死。今傷人持其刀劍而亡。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三輔黃圖

云。武庫在未央宮。蕭何造以藏兵器者也。人主立法而民犯之。亦

可以為逆。面輕主約乎。深之可以死。輕之可以免。非法禁之意也。法者緣人情而制。非設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范甯曰。孔子因

魯史。修春秋。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戒。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



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得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規。白王之通典也。春秋元命包曰。古者樹棘槐聽訟於其下。棘赤心有棘。槐之為言歸也。言治人者原其心不失赤。實事所以刺人。其情令各歸實也。荀子曰。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形不勝心。心不勝術。形相惡而心術善。無害為君子也。形相善而心術惡。無害為小人也。念傷民未有所害。志

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於人心不厭也。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賊者罰。殺人者死。今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與。大夫

俛音免仰未應對。

御史大夫曰。執法者。國之轡銜。刑罰者。國

之維繫。音接故轡銜不飭。雖王良不能以致

遠。維繫不設。雖良工不能以絕水。主術訓

度量者。人主之所以執下。釋之而不用。是猶無轡銜而馳也。羣臣百姓反弄其上。是故有術則制人。無術則制於人。吞舟之魚。蕩而失水。則制於螻蟻。離其居也。後貍失木。而擒於狐狸。非其處也。許慎曰。王良。晉大夫御。無恤。子良也。謂御良也。一名孫無政。為趙簡子御。死而託精於韓子曰。疾有天駟星。天文有王良星是也。韓子曰。疾有國者不能明其法勢。御其臣下。富國強兵。



以制敵禦難去聲惑於愚儒之文詞以疑賢

士之謀舉浮淫之蠹如音加之功實之上而

欲國之治猶釋階而欲登高無銜轅音

而禦驛馬也銜馬勒也。轅車鉤心也。今刑法設備而

民猶犯之况無法乎其亂必也刑法志曰。教答不可

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罰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

文學曰。轡銜者御之具也。得良工而調法勢

者治之具也。得賢人而化泰族訓曰。禹以夏

殷王。紂以殷亡。非法度不存也。紀綱不張。風俗壞也。三代之法不亡。而世不治者。無三代

之智也。六律具存。而莫能聽者。無師曠之耳也。故法雖在。必待聖而後治。律雖具。必待耳

而後聽。故國之所以存者。非以有法也。以有賢人也。其所亡者。非以無法也。以無聖人也。

故臧武以其智存魯。而天下莫能危也。張敞曰。懇玉以其仁寧衛。而天下莫能危也。張敞曰。懇

懇用刑。不如行恩。孳孳求姦。未若禮賢。舜舉皋陶。不仁者遠。隨會為政。晉盜奔秦。虞芮入

境。讓心自生。化人執轡。非其人則馬奔馳。執

在德不在用刑。軸逐非其人則船覆傷。昔吳使宰嚭披上

持軸音而破其船音秦使趙高執轡而覆其

車越絕書曰。太宰者。官號。嚭者。名也。伯州之

孫。伯州為楚臣。以過誅。嚭以困奔於吳。是時吳王闔廬伐楚。悉召楚仇而近之。嚭為人

覽。聞辯見目。達耳通諸事。無所不知。因其時



自納于吳言伐楚之利。闔廬用之。伐楚。令子胥孫武與諸將帥入郢。有大功。還吳王以諸為太宰。位高權盛。專邦之柄。未久。闔廬卒。諸見夫差內無柱石之堅。外無斷割之勢。諛心自納。操獨斷之利。夫差終以從焉。而忠臣箴口。不得一言。語知往而不知來。夫差至死。悔不早誅。傳曰。見清知濁。見曲知直。人若選士。各象其德。夫差淺短。以是與諸專權。伍胥為之惑。是之謂也。陳琳曰。曩者彊秦弱主。趙高執柄。專制朝權。威偏由已。時人迫脅。莫敢正言。終有望夷之敗。秦紀曰。秦二世夢白虎啣其左驂。馬殺之。問占夢涇水為祟。二世及齋望夷宮。欲祠涇水。使使責讓趙高。以盜事。高懼及陰。與其女婿咸陽令閻樂數二世。二世自殺。鄒陽曰。偏聽生姦。獨任成亂。今廢仁義之術。而任刑名之徒。則復吳秦之事也。夫音扶為君者法三王。

為相去聲者法周公。為術者法孔子。此百世不

易之道也。韓非非先王而不遵。舍正令而不

從。卒蹈陷穽。身幽囚。客死於秦。本夫音扶不通

大道而小辯。斯足以害其身而已。韓非子曰。韓非者。韓

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為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見韓

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

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

非之所為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

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人之情也。今王



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  
誅之。秦王以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  
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  
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鹽鐵論卷之十一









